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191112025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裕民县财政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塔城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印刷服务”迁入项目-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478号	票证类印刷服务	-	-	品牌:	1	件	800.00	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478号	票据印刷服务	1	8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公章）： 新疆塔城中信天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0901--6232291 地址：塔城市解放路12号

电话： 电话：0901--6232291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塔城市文化路支行

账号： 账号： 3007020409022105854

签订日期： 签订日期：